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延期提交 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30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30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等事项，相关事项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6 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公司将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4 日